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公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
高 雄 戒 治 所 戒 護 科

主旨：公告本所受戒治人之家屬可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四)至接見室寄入菜餚一事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戒治人：為配合家屬接見需求，提前於 12 月 31 日(星期四)辦理接見時可寄入飲食及物品。105 年 1 月 1 日星期五(元旦當日)不辦理接見及寄入飲食物品。(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1 條規定辦理)。

二、受刑人：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辦理。

三、受觀察勒戒人：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禁止送入飲食。

四、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：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辦理。

接見室聯絡電話：07-6154131 或 07-6154059 轉 508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　敬啟